

守信仰重情怀 敢担当有作为

浦江县法院司法为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

通讯员 金萍萍

上半年共新收各类案件10189件,办结9824件;法官人均结案数198.9件,列全市第3位,全省第9位;办案指标继续保持在省、市法院前列,审判工作运行态势总体良好。这是一组来自浦江县法院的数据。今年上半年,浦江县法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历次会议精神,不断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,为繁荣浦江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调解结案 社会效益更好

浦江县法院始终围绕以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为目标,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。

2015年3月,文某进入浦江县某衣架有限公司工作。当年5月18日,该公司员工黄某在厂区内驾驶单位车辆,倒车时未注意安全,将文某撞成重伤。经浦江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,文某因颅脑外伤,处于植物人状态,构成一级伤残。2017年文某向县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被告浦江县某衣架有限公司支付工伤待遇计55万元。为案结事了,

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,承办法官在庭后多次召集原、被告双方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进行调解,一个月内进行了20多次协调,向双方释明相关法律规定,最终使原、被告达成调解协议。

对于案件纠纷,该院注重矛盾化解的社会效益,不再是简单一判了之,而是充分发挥未入额法官的辅助办案作用,员额法官带队成立速裁组,将大量案件化解在诉前。今年上半年,浦江县法院立案调解案件1916件,诉前化解率为32.18%,同比上升6.14%,居全市第1位,全省第7位。

联合多方 执行力量更强

今年是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的决胜之年,为打赢这场攻坚战,浦江县法院联合多方加强执行力度。

特色举措之一是与移动公司合作,建立“失信短信”定制提醒机制。自4月起,该院向移动公司报送失信名单41人,发送失信短信2086条。失信被执行人在与其他人联系后或者他人拨打被执行人电话后,移动公司会自动通过短信形式向联系人发送“老赖”提示短信,内容为:“对方机主已被浦江县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,请督促其尽快履行法定还款义务”。即使在电话没有接通的情况下,联系人也会收到这条短信。

机制推出后不久,该院执行法官接到被执行人朱某的电话,朱某主动要求还钱。“法官,我今天就把钱还了,能不能把我的号码从失信名单中删掉,每个打我电话的人都知道我是被执行人,影响不太好。”2017年9月,朱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黄某借款3万元,黄某多次向朱某催讨,但一直未果,黄某便将朱某起诉至法院,经过法官的调解,黄某与朱某达成了调解协议。但朱某并没有按调解协议的约定归还借款。2018年案件进入执行程序,朱某本人开始玩起

了“躲猫猫”。执行法官经过多方查找、联系,朱某就是不现身,致使该案无法执行。执行法官便将其纳入“失信短信提醒”名单,朱某这才主动联系执行法官,愿意履行债务。

此外,该院联合交警支队、车管所、公安、汽运中心等部门,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和失信惩戒机制,已有超过2万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该院还将法庭“搬进”了公安局,建立一体化办案中心,利用平台实现48小时内快速结案。

2015年至2017年间,傅某与前妻于某向多人借款,到期未清偿债务,债权人向法院起诉。在浦江县法院,傅某共有10个案件,且均进入了执行程序。10个案件总执行标的额为75万余元,判决生效后傅某只归还5万元,剩余部分一直未履行。2018年3月,傅某将位于浦江县白马镇的房屋以30万元价格卖给他人,并将卖房款用于其他地方,未优先偿还法院判决确定的债务,致使生效判决无法执行,故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判处傅某有期徒刑8个月。该案件利用一体化办案机制,从公安立案侦查到法院开庭宣判不到48小时。



浦江县法院干警集体前往嘉兴学习“红船精神”,图为干警在展厅内驻足观看。

维护稳定 经济环境更佳

今年是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开展的第一年,浦江县法院以此为契机,审结敲诈勒索、开设赌场、聚众斗殴、非法拘禁等涉黑恶势力案件22件,审结盗窃、故意伤害、交通肇事、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犯罪119件,该市首次实现抢劫罪、抢夺罪“两抢”案件零记录,社会治安持续向好。

破产审判一直是法院审理工作的难点之一,也是维护经济良好运行的重要环节。为此,浦江县法院专门设立企业破产专项资金,加快推进“僵尸企业”

市场出清;同时特意增设了金融审判合议庭,制定《重大、敏感案件专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。浦江县法院审结浙江浦江众赢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案件、浙江玛哈莎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案件、浙江达利纺织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案件等多起企业破产案件。

据统计,该院上半年共受理执行转破产案件14件,涉执企业14家,涉案金额达8亿元,处置破产资产2.56亿元,终结破产案件8件,为实现“腾笼换鸟”、转型升级创造有利条件。

措施便民 服务功能更全

浦江县法院深化“三大机制”建设,完善新型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建设,配备自助复印机、电子查询系统,为当事人提供查询、立案、复印、咨询等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。依托律师服务平台、智慧法院APP、网上立案窗口和自助服务区,共接收网上立案2631件,办理跨域立案21件。

为加大对虚假诉讼的失信惩戒力度,大力营造诚信诉讼的良好氛围,浦江县法院出台《依法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防范虚假诉讼的实施意见》,增加防范情形6种,明确庭审审查内容10项及对

虚假诉讼的惩戒措施,并引导当事人签署《诚信诉讼保证书》,提示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,遵守法庭规则,不得虚构事实,进行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,推行诚信诉讼。

法院以保障民生权益为引领,畅通劳动者维权绿色通道,审结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56件,兑现工资340余万元。同时,加大司法救助力度,为当事人缓、减、免交诉讼费35.3万元,为7名被害人、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金7万元。

从严管理 法院形象更优

浦江县法院按照“五个过硬”和增强“八个本领”的要求,推进队伍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。

该院认真组织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,当好新时代浦江答卷人”大调研活动,深入基层一线,了解群众需求,查补工作短板,不断提高司法能力水平。重视对青年干警的教育培养,建立院领导条线工作定向联络员制度,发挥“一对一”导师制传帮带作用。举行“如何当一名奋斗者”主题演讲比赛,激发干警干事创业奋斗精神。

浦江县法院制定并落实《院领导提升主体责任履行能力若干意见》,明确主体责任内容,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,强化一案双查,以问责倒逼管党治党责

任落实。严格落实院风貌巡查实施办法,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,以“零容忍”态度严肃查处违纪职工,营造风清气正良好司法生态。

该院认真落实述职述廉、民主生活会、函询约谈、个人事项报告等党内监督制度。深入开展“三清理一规范”“不担当不作为”专项整治行动,成立领导小组,制定实施方案,查摆问题,积极整改。组织干警赴嘉兴南湖开展廉洁司法教育活动,通过瞻仰红船、参观南湖革命纪念馆等活动,深刻领悟发扬“红船精神”。

浦江县法院坚持公正司法、服务大局、服务人民,坚守法律信仰,以奋发有为的精神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、取得新成就。



在一体化办案中心内,浦江县法院48小时审结拒执罪,图为审判现场。